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  
【发布文号】文市函（2008）445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3-28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3-28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## 文化部关于同意加拿大BLOU乐队来华演出的批复

（文市函（2008）445号）

浙江省文化厅：

你厅浙文外[2008]68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浙江省演出公司邀请加拿大BLOU乐队一行6人，于2008年9月到浙江等地演出。

请举办单位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，依法纳税。并于演出结束3日内将演出情况书面报文化部。

请你厅督促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做好实地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